

通報即時 愛不延遲 搶救兒命 分秒不停

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篇

那些行為觸法

- 一、與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- 二、利用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, 供人觀賞。
- 三、拍攝、製造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, 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- 四、利用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。

我們的服務：

- 1、 預防教育宣導。
- 2、 陪同服務：陪同被害人偵訊, 審判出庭。
- 3、 緊急安置。
- 4、 交付長家：兒少返家後續追蹤及協助。
- 5、 親職教育：對於受性剝削或疑似受性剝削的兒童少年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，得給予親職教育輔導。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關心你的安全

諮詢電話：06-2988995 行政傳真：06- 2991764